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046707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河药辅	股票代码	3004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浩	姜之舟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 2 号山河药辅董秘办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 2 号山河药辅董秘办	
传真	0554-2796150	0554-2796150	
电话	0554-2796116	0554-2796116	
电子信箱	huh@shanhe01.com	jzhzh@vip.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山河药辅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专业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是国内排名前列的口服固体制剂药用辅料生产供应商。公司产品涵盖填充剂、黏合剂、崩解剂、润滑剂、包衣材料等常用口服固体制剂类药用辅料。其中：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低取代羟丙甲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和薄膜包衣粉先后被评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立崩”牌羧甲淀粉钠先后获得淮南市知名产品、安徽省名牌产品和“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产品品牌”、首批“安徽工业精品”称号，羟丙甲纤维素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奖。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和薄膜包衣粉产品被评定为淮南市知名产品，并有多产品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公司多次获得“中国化学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企业品牌”称号。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产品还可用于保健品及食品行业。公司拥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羟丙甲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复配增稠

剂1、复配被膜剂1和羧甲基淀粉钠)之《食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简介
微晶纤维素	<p>本产品用作固体制剂的粘合剂、稀释剂、填充剂、崩解剂、助流剂等，使用量一般为5%~20%；既可用于湿法制粒工艺，又可用于干法直接压片工艺，用于直接压片使用量一般为10%~30%；同时，具有良好的崩解作用，为口腔速崩片的基本辅料。</p> <p>本产品也可在食品工业中用作抗结块剂、分散剂、黏结剂。</p>
硬脂酸镁	<p>本产品具有润滑、抗粘、助流等作用，用作片剂、胶囊剂的润滑剂、抗粘剂，使用量一般为0.25%~2.0%。</p>
羧甲基淀粉钠	<p>本产品主要用作固体制剂的崩解剂和黏合剂以及液体制剂的助悬剂。作崩解剂优于淀粉和羧甲基纤维素钠，一般用量为2%~6%。</p> <p>本产品也可在食品工业中用作增稠剂和乳化稳定剂。</p>
羟丙甲纤维素	<p>本产品的低黏度型号可用固体制剂的黏合剂和崩解剂，也可用于缓释或控释片剂的致孔剂。</p> <p>本产品的高黏度型号可用于制备骨架缓释片、亲水凝胶骨架缓释片的阻滞剂和控释剂，还是混悬型液体制剂的良好助悬剂，同时，利用本品遇水溶胀形成凝胶的特性还可制备水凝胶栓剂及胃内黏附剂。</p> <p>本产品在食品工业中可用作增稠剂、乳化剂、稳定剂。</p>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p>本产品主要用作片剂的黏合剂，特别是不易成型的原料，加入本品后易于成型，并改善片剂的型性、脆性和疏散性，提高片剂的硬度，加快片剂的崩解。本品还可用于小剂量西药或中草药片剂，作为崩解剂有利于促进药物崩解。</p>
薄膜包衣粉	<p>本产品是各种成分经过科学合理的配伍且充分混合的预混剂，使用时用适宜的溶剂溶解后，喷施于片剂上而成为薄膜包衣片。根据在人体中溶解、崩解、分散的不同部位和特性，可以分为胃溶膜、肠溶膜、口溶膜、缓释膜和缓控释膜等；根据素片的要求，又可以划分为普通型、防潮型、速溶型和高附着型等。</p>
羧甲基纤维素钠	<p>本产品具有黏合、助悬、增稠、乳化、缓释等作用，可用作液体助悬剂、增稠剂和乳化剂；其 在半固体制剂中用作凝胶基质，在片剂等固体制剂用作黏合剂、崩解剂、缓释材料。</p> <p>本产品在食品工业中也广泛用作增稠剂和稳定剂。</p>

糊精	本产品主要用作药物制剂的粘合剂、填充剂、增稠剂和乳化稳定剂。
玉米淀粉	本产品常作固体制剂的填充剂。其可压性差，吸湿而不潮解，遇水膨胀，不宜单独使用，常与糖粉或糊精合用，以增加片剂的硬度。
二氧化硅	本产品主要用作药物制剂的崩解剂，对药物有较大的吸附力，亲水性强，有利于药物的吸收。本品还可用作助流剂，使用量一般为0.15~3%。本产品对油类、浸膏类药物特别适宜，用其配制，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和可压性，不易出现流动不畅或粘冲现象。
预胶化淀粉	本产品可用于粉末直接压片，用作片剂粘合剂、崩解剂；也可用作湿法造粒粘合剂、填充剂，使用量一般为5~20%；还可用作胶囊填充剂。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本产品主要用作固体制剂的崩解剂。其特点是可压性好、崩解力强；作片剂的崩解剂时既适合于湿法制粒压片工艺，也适合于干法直接压片工艺。
聚维酮K30	本产品液体药剂中具有助悬、增稠、胶体保护作用，在固体制剂中，作为颗粒剂、片剂的黏合剂，利用其既溶于水又溶于乙醇的特点，用其乙醇溶液作为黏合剂，可用于对水敏感的药物及泡腾片颗粒的制备；还可作为固体分散体、缓释及成膜材料。
交联聚维酮	本产品主要用作片剂的崩解剂，也可用作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的崩解剂和填充剂。用本品制得的片剂崩解时限和溶出效果不会经时而变；颗粒的松密度随主药用量的增加而降低，但密度改变不明显。用本品作崩解剂压得的片剂硬度大，外观光洁美观，崩解时限短，溶出速率高；本品还可作澄清剂、吸附剂、着色稳定剂和胶体稳定剂。 本产品食品等工业中主要作澄清剂，用以吸附去除酶类、蛋白质等。
可溶性淀粉	本产品片剂冲剂等剂型的生产中有广泛的应用，主要用作稀释剂、稳定剂、填充剂和无糖药物赋形剂等。本产品与糊精同属于酸变性淀粉，但可溶性淀粉有较强的溶解性和崩解性，比糊精更稳定，吸附力强，流动性好。较糊精有下列优势，用糊精作稀释剂往往影响含量测定的时主药提取，制作冲剂时由于黏度大，不易制粒，用本产品可避免上述缺陷；对于中药冲剂，其热水溶液较澄清，不会显浑浊，可保证中药冲剂溶于水有较好的外观；本产品性质稳定，呈中性，适用于酸不稳定药物；除此之外，本产品还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食物添加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31,196,557.09	464,067,090.69	14.47%	428,556,5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42,642.96	84,370,512.97	11.35%	70,109,45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04,627.58	74,418,762.80	12.88%	60,723,88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51,579.27	79,474,814.12	7.65%	74,764,43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7	12.7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7	12.77%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6.47%	0.53%	15.0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00,871,586.44	810,166,507.12	11.20%	709,747,37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208,911.21	525,776,925.46	11.30%	493,088,109.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148,306.34	132,566,762.11	121,190,834.76	152,290,6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0,090.72	26,207,355.41	18,309,092.14	25,576,10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17,371.91	23,343,523.17	16,213,448.28	22,830,2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400.17	31,804,856.97	-9,688,831.86	69,816,954.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正龙	境内自然人	26.88%	48,505,734	36,430,575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20,195,43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5.04%	9,103,6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1%	6,147,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	6,144,717				
中国工商银	其他	2.30%	4,142,956				

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2%	2,563,1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986,4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841,6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45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尹正龙、刘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实现总营业收入 53,120万元，同比增长6,713万元，增长率14.47%，营业利润为10,896万元，同比增长5.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94万元，同比增长11.35%，总的扣非后净利润8,400万元，同比增长12.88%。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聚焦主业，采取多项举措及时复工复产，保障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持续拓展与国内知名药企的合作，在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进展中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公司营业收入取得增长的同时，净利润同比取得增长。但控股子公司曲阜天利新厂投入运营，虽其营业收入同比取得增长，但各项生产运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动力费用等）增加，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其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一定程度上拖累上市公司业绩的增长；另外销售运费共1767.46万按照新收入准则计入营业成本，也影响了当期毛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并取得了以下荣誉：

(1) 本年度公司再获一项国家发明专利，目前共获得16项发明专利授权；新增了4个新产品在CDE登记公示，公司目前已有30种产品获得CDE登记号。新增了2个食品添加剂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新增3个产品获得美国FDA的DMF备案号（目前公司有11种主要产品取得了DMF备案号）。

(2) 公司获批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入选2019年度“安徽创新企业100强”企业。

(3) 公司荣获全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先进单位，列入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公司荣获第七批省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称号，公司获复星医药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公司当选合肥都市圈工业产业（链）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再次被中国化工制药工业协会等五家单位评为“2020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产品品牌”企业，公司被评为省级数字化车间，F05B车间荣获淮南市工人先锋号。

(4) 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公司的产品得到广泛使用，助推了一大批仿制药通过或即将通过评价，一致性评价的效应逐步显现。

(5) 公司加强安全环保工作，持续增加安全环保费用投入，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整修，建设尾气处理系统，有效杜绝或降低了水、气污染风险，再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公司技术和生产部门围绕扩大产能、提高收率、改进工艺、降低成本和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先后开展了22项课题研究，14项已结题，产品质量有了很大提升。

(7)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解决部分产品供需不足的矛盾，进一步扩大产能，2020年6月，公司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65亿元人民币，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履行购买土地指标的相关手续。

(8) 上市后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9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64.31万股，目前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纤维素及衍生物类	236,239,907.74	55,222,996.19	36.29%	20.71%	23.75%	-0.67%
淀粉及衍生物	165,651,536.46	12,934,859.60	20.77%	15.97%	-25.33%	-14.82%

类						
其他	73,578,958.42	14,690,256.81	32.88%	-1.45%	7.52%	-1.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